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佑信

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2號、第723號；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007號、第4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撤銷。

林佑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佑信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乎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騙所得之情況下，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領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騙之人取得遭詐騙者所交付之款項，並因而掩飾詐騙之人所取得詐騙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仍加以領取，亦不違反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經理」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9月間某日，在基隆市海洋廣場旁

01 星巴克海景門市，將其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金融  
03 卡、印鑑章及帳戶相關密碼，交付予「陳經理」使用，嗣該  
04 「陳經理」即於109年9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倪文君  
05 詐稱：透過「MetaTrader4」網路投資平台APP進行美金線上  
06 操盤以投資賺錢云云，致倪文君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  
07 行操作，於同年9月23日9時32分許匯出新臺幣（下同）27,2  
08 00元至合庫帳戶。林佑信並於翌日（同年月24日）與「陳經  
09 理」相約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基  
10 隆分行附近，由「陳經理」返還前述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  
11 卡、印鑑章等物，並由林佑信自行臨櫃提領現金110萬元  
12 （除倪文君所匯入之款項外，尚有其他不明原因匯入之款  
13 項），並依「陳經理」指示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車站附  
14 近交付上開款項予「陳經理」，製造該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  
15 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

16 二、緣林佑信與黃繼瑩為夫妻關係，林佑信因犯家庭暴力案件由  
17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指派社工1091109B（姓  
18 名年籍詳卷，下稱心衛中心社工）服務，黃繼瑩則由基隆市  
19 政府社會處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社工1091109A（姓名  
20 年籍詳卷，下稱家防中心社工）服務。林佑信因黃繼瑩提起  
21 離婚訴訟，懷疑家防中心社工偏袒黃繼瑩，竟基於恐嚇危害  
22 安全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9月28日18時30分許，在基隆市  
23 ○○區○○路00號新昆明醫院，向心衛中心社工恫稱：「我  
24 想讓幫助我太太的家防社工好看，…我知道那個家防社工家  
25 之地址，要她小心，出門的話，可能會被車撞到」等語，並  
26 接續上開同一犯意，持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語音信息向心  
27 衛中心社工陳稱：社工當初如果沒有這麼多意見的話，事情  
28 就不會鬧到這個地步了，伊妻子頭腦到什麼程度伊都知道，  
29 至於這些除了社工以外還有誰能搞這些把戲，辦東西有的沒  
30 有的，一步一步的非常有經驗，讓她在她的丈夫跟小孩子面  
31 前，讓她知道她媽媽被人漏氣是什麼樣子，伊不會騙你等

01 節，以縱使由該或衛中心社工轉告家防社工亦不違反本意之  
02 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之，經心衛中心社工打電話轉述予  
03 家防中心社工，使家防中心社工因而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  
04 安全。

05 三、案經倪文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  
06 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6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證據表示  
19 無意見，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4、288至289  
20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1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5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事實認定部分：

28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佑信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  
29 取財、一般洗錢、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伊也是本案  
30 的被害人，是因為聽信網路上辦理貸款，所以才交出帳戶  
31 等，主觀上並沒有參與詐騙及洗錢之犯意；另外伊是把心裡

01 的抱怨吐露心聲給社工聽，以排解伊心中的困難來慢慢開導  
02 伊，並沒有要該社工傳達的意思，純粹是抱怨，是該社工叫  
03 伊把所有的心事講出來，伊因為相信社工的話所以講出來給  
04 他聽云云。然查：

05 (一)被告於109年8、9月間某日，在基隆市海洋廣場旁星巴克海  
06 景門市，將其申設之合庫帳戶存摺、金融卡、印鑑章及帳戶  
07 相關密碼，交付予「陳經理」使用，後告訴人倪文君即遭前  
08 述不詳人士以上開手法詐騙而陷於錯誤，匯款上開金額至合  
09 庫帳戶內，嗣被告即於109年9月24日前往合作金庫銀行基隆  
10 分行附近，向「陳經理」取回前述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  
11 卡、印鑑章等物，並自行臨櫃提領現金110萬元，並依「陳  
12 經理」指示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車站附近交付上開款項  
13 予「陳經理」；另被告於109年9月28日18時30分許，在基隆  
14 市○○區○○路00號新昆明醫院，曾向證人即心衛中心社工  
15 表示：「……我想讓幫助我太太的家防社工好看……我知道  
16 那個家防社工家之地址，要她小心，出門的話，可能會被車  
17 撞到」等語，嗣心衛中心社工旋於翌日（同年月29）打電話  
18 轉述予被害人家防中心社工等情，均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  
19 723卷第15至19頁、第81至83頁，偵422卷第9至15頁，原審  
20 卷一第251至262卷、第328至333頁），並有告訴人於警詢時  
21 之指述、被害人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證人即心衛中心社  
22 工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723  
23 卷第21至24頁，偵422卷第17至21頁、第23至27頁、第93至9  
24 6頁，原審卷一第318至322頁），並有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  
25 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網路銀行匯款紀錄、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稽（偵723卷第2  
27 7至29頁、第31頁、第33至35頁），是上開事實俱堪認定，  
28 合先敘明。

29 (二)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共同詐欺及洗錢部分：

30 1. 按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  
31 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

01 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卡與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  
02 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  
03 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  
04 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  
05 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  
06 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  
07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  
08 具，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邇來利用人頭  
09 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  
10 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  
11 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  
12 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  
13 行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  
14 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15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16 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  
17 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  
18 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  
19 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  
20 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  
21 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22 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  
23 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且存款帳戶為個人  
24 理財之工具，該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  
25 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  
26 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  
27 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即可，極  
28 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使  
29 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30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  
31 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本可自行向

01 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或金融卡之  
02 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  
03 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  
04 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於供不法詐  
05 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衡情  
06 亦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  
07 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  
08 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利用車手提領金融機構人頭帳戶內之  
09 款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  
10 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  
11 財產犯罪，而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之方式代為  
12 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  
13 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經查，被告為本案  
14 行為時為年滿37歲之成年人，已婚，所受教育程度國中畢  
15 業，曾從事民間放款業務數年，有水電工、空調等工作經  
16 驗，業工等節（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4頁、第330頁、第333  
17 頁），且參酌被告雖罹患思覺失調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  
18 礙證明（見原審卷一第349頁、第351頁），然依其於行為時  
19 所為之相關舉措且尚可自「陳經理」取回合庫帳戶之存摺、  
20 提款卡、印鑑章等物，並由被告自行臨櫃提領現金110萬  
21 元，嗣並依「陳經理」指示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車站附  
22 近交付上開款項予「陳經理」等節以觀，足認上開疾病尚不  
23 足以影響被告上開主觀認知，亦堪認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  
24 度及社會歷練之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殊難諉為不知，  
25 參酌其於本院自陳：我有聽過有人拿別人帳戶做人頭帳戶，  
26 但我本身沒有遇過等語（見原審一卷第254頁），亦坦言其  
27 知上情無訛，衡情被告對於上開一般之生活經驗及常識既有  
28 一定之認知，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自  
29 應知悉妥為管理個人金融帳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  
30 性。是以，依被告未查證對方真實身分及取得帳戶使用之真  
31 實用途之情形下，猶將自己申設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此等

01 並不相識、瞭解且非值信任之人並依其等指示提領款項後交  
02 付，已能預見其帳戶有供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  
03 之高度可能性，其確有容任帳戶為他人不法使用之主觀犯  
04 意，甚為顯明。

- 05 2. 其次，被告辯稱：伊也是本案的被害人，是因為聽信網路上  
06 辦理貸款，所以才交出帳戶等，主觀上並沒有參與詐騙之犯  
07 意云云。然查，被告與「陳經理」均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  
08 但被告並無法提出任何相關對話紀錄，並稱已經自行刪除對  
09 話紀錄云云（見偵723卷第82頁），然「陳經理」既於取得  
10 款項後完全失聯，被告並未取得任何貸款款項，若其確係遭  
11 「陳經理」詐騙而為被害人，衡之常情必會主動報警並將相  
12 關對話紀錄保留，以為自己有利之事證，然被告於本案除未  
13 報警處理，更特意將相關辦理貸款之對話紀錄均予刪除，檢  
14 警全無循線追查之可能，是其上開所辯實難憑採。又被告陳  
15 稱這次要跟銀行借款，與其之前負責民間借貸業務不同，然  
16 若欲向銀行借貸，只需前往實體行庫辦理，毋須輕信網路上  
17 來路不明之廣告為之，更況被告先於偵訊中自陳：20年前有  
18 欠過銀行錢等語（見偵723卷第82頁），於原審審理時改  
19 稱：之前沒有跟銀行借過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3頁），  
20 所辯即有矛盾之處，若審理時所述為真，既未曾親赴銀行辦  
21 理貸款，何以知悉其個人信用、財力狀況，必然不符核貸之  
22 要件，而需創造金流、作假以美化帳戶？若偵查中所述為實  
23 即曾有向銀行借貸而欠款之經驗，其必然知悉貸款前需要填  
24 寫個人資料、單據，供銀行審查資力始能借款，更需事先了  
25 解利息計算、還款期限以便規劃日後還款計畫等事宜，然被  
26 告除就借貸金額總數為10萬元外，均無法說明、解釋其曾向  
27 「陳經理」洽談上述借貸需事前明瞭之重要事項（見原審卷  
28 一第328頁），較諸民間放款需事先言明利息、還款方式、  
29 尚需書立本票作為保證，向合法金融機構即銀行借貸之審核  
30 反而更為鬆散，實屬不可思議，是被告所陳，除諸多矛盾  
31 外，亦多處與常情不符，難以憑採。

01 3. 衡以現今詐欺者行事亦相當謹慎，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機  
02 構帳戶，雖一時為詐欺者支配，然在帳戶內之款項尚未被提  
03 領或轉匯之前，該金融機構帳戶仍有隨時遭到凍結之風險，  
04 是詐欺者派遣前往取款之人，對於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  
05 至關重要，且因遭檢警查獲或金融機構通報之風險甚高，取  
06 款者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現場如有  
07 突發狀況，指揮者不易即時對該取款者下達指令，可能導致  
08 取款行動功敗垂成，又倘取款者確實毫不知情，則其於提領  
09 之後不但可能將款項侵吞，更有可能因當場發現自己或其他  
10 成員係從事詐欺之違法行為，為求自保而向執法單位或金融  
11 機構人員舉發，而使詐欺犯行被揭露，此際，非但未能成功  
12 領得贓款，甚且牽連幕後實際操控詐欺計畫之人，是詐欺者  
13 必以事前確保取款者將聽從指示完遂提領款項之行動，此亦  
14 為詐欺者往往另行派遣負責取款之人，並指示上開取款者即  
15 時將提領款項交付收款之人之理由所在。被告於本案自述  
16 「陳經理」係先行收取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章等  
17 物，事後再約定於銀行附近返還，再由被告自行臨櫃提款，  
18 再將現金約定事後於他地交付一情，衡諸現金110萬元實屬  
19 鉅額款項，「陳經理」何以不自行臨櫃提款，且「陳經理」  
20 既已親赴領款銀行附近，何以不陪同被告一同入內領款或在  
21 附近收取款項即可，反需輾轉約定前往汐止火車站處始將現  
22 金交付，徒然浪費不必要的時間、車程，顯然係有意隱瞞資  
23 金之流動過程及免於行為人身分曝光，該款項來源可能涉及  
24 不法，至為灼然，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即可預見，被告  
25 與「陳經理」既無特殊信賴關係，亦知道所謂美化帳戶行  
26 為，即係創造非本人之金流以蒙蔽銀行審查個人信用一事，  
27 仍決意依指示前往從事提款行為，若非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  
28 聯絡，豈可能會對「陳經理」此種毫無意義的要求，深信不  
29 疑且完全配合之理？堪認其主觀上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  
30 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有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予  
3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

01   金流追查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  
02   本案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不法  
03   所得之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  
04   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且被告主觀上既預見上情，客觀上  
05   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6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主觀上即係對其提款行為成為  
08   詐欺者「陳經理」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  
09   予以容任，具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  
10   然。

- 11   4. 被告於本案接觸者僅有真實年籍不詳之「陳經理」如前述，  
12   另告訴人倪文君並未與施詐者見過面，是依「罪證有疑，利  
13   歸被告」原則，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客觀上係與三人以上之人  
14   共犯本案，及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等節具  
15   備故意之認識，附此敘明。

16   (三)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二所示恐嚇部分：

- 17   1. 按恐嚇行為固然須使恐嚇對象得知所告知之惡害，方足成  
18   罪，然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並未限縮惡害告知之行  
19   為態樣，行為人以轉告或公開宣揚等方式，致使他人進而間  
20   接、輾轉告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因此知悉行為人所告知之惡  
21   害而心生畏懼，仍不應排除成立本罪之可能性。質言之，倘  
22   行為人以轉告或公開宣揚等方式實行恐嚇之行為，而一般人  
23   立於當時之客觀情況，接受通知之第三人或在行為人公開宣  
24   揚加害行為時，在場聽聞之第三人，有高度蓋然性會轉達行  
25   為人所欲施加被害人之惡害訊息，而被害人確因此輾轉得知  
26   行為人所為之惡害通知者，仍會成立本罪。是以，本罪之成  
27   立，並不限於行為人「直接」將惡害通知被害人，尚包括行  
28   為人以「間接」方式將惡害通知被害人之情形。實務上最高  
29   法院固認：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  
30   知，尚難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  
31   1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該判決所指「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

01 之通知，尚難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乙節，係因「未為惡害  
02 通知」，自不構成恐嚇危害安全之要件，並無限制法文應以  
03 「直接通知」為其適用本罪之範疇。經查，證人1091109B於  
04 110年12月14日原審審理程序時證稱：「(被告講這些話，有  
05 要讓你轉告的意思嗎?) 就算我跟被告說我會跟家防社工  
06 講，被告好像也無所謂，以我們社工的倫理，我覺得如果被  
07 告真的有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我會有責任，因為我知道但沒  
08 有告知她，我覺得我既然知道了，我就必須告訴家防社工」  
09 等語(見原審卷第320至322頁)，參諸被告口出上開言語已促  
10 使證人心衛中心社工感到事態之嚴重性，並強烈暗示可以轉  
11 告家防中心社工，以社工師之倫理立場，實無可能不將上開  
12 內容轉告予家防中心社工，此事態發展係在被告可預見發生  
13 之範圍，一般人均知社工師屬政府指派之專業輔導人員，必  
14 有一定之職業倫理及社會安全網維繫責任，被告所述內容對  
15 家防中心生命、身體實屬重大威脅等節，亦據本院認定如  
16 前，是以，本案被告以「間接」方式將惡害通知被害人，揆  
17 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自亦屬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態樣而  
18 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證人依其與被告間通話之  
19 整體過程中，就其所見所聞而為之陳述，自屬其親身經歷，  
20 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以上開證述係證人之內心主觀臆測，而  
21 非證人親身見聞之客觀事實云云，自與事實不合，難認可  
22 採。

- 23 2. 其次，觀諸被告所述內容，雖未直接指示證人即心衛中心社  
24 工必需轉告恐嚇言語予被害人家防中心社工，然亦有強烈暗  
25 示證人心衛中心社工可以轉告之意思，即「要他小心」等字  
26 眼即屬之。且查，證人心衛中心社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  
27 有提醒被告這樣的事情(即恫嚇之內容)不能做，我有說我  
28 可能會轉告家防中心社工，但被告覺得沒關係，讓家防中心  
29 社工知道也無所謂，雖然我本來不認識家防中心社工，以我  
30 們社工的倫理，因為案件上會有接觸，屬於網絡間的伙伴等  
31 語(見原審卷一第320至322頁)，又按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

01 授權訂立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二章一、1.6 明文規範：  
02 「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但有下列特殊情況時保密  
03 須受到限制：……b. 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基於保護案主本  
04 人或其他第三者合法權益時。c. 社會工作師負有警告責任  
05 時。……g. 案主涉及刑案時。」二、2.1同規範：「社會工  
06 作師應尊重同僚，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社會工作及其他  
07 專業同僚合作，共同增進案主的福祉。」被告雖未必知悉上  
08 開規範，然一般人均知社工師屬政府指派之專業輔導人員，  
09 必有一定之職業倫理及社會安全網維繫責任，被告所述內容  
10 對家防中心生命、身體實屬重大威脅（被車撞到），且被告  
11 既係因家暴案件始遭心衛中心社工輔導，當知悉被告為性格  
12 衝動、有多筆犯罪紀錄之人，非無可能僅係抒發情緒而怠於  
13 從事危險行動，參諸被告口出上開言語已促使證人心衛中心  
14 社工感到事態之嚴重性，並強烈暗示可以轉告家防中心社  
15 工，以社工師之倫理立場，實無可能不將上開內容轉告予家  
16 防中心社工，此事態發展係在被告可預見發生之範圍，心衛  
17 中心社工亦當場表明會轉告家防中心社工，被告猶不以為  
18 意，此觀諸被告持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語音信息向心衛中  
19 心社工陳稱：社工當初如果沒有這麼多意見的話，事情就不  
20 會鬧到這個地步了，伊妻子頭腦到什麼程度伊都知道，至於  
21 這些除了社工以外還有誰能搞這些把戲，辦東西有的沒有  
22 的，一步一步的非常有經驗，讓她在她的丈夫跟小孩子面  
23 前，讓她知道她媽媽被人漏氣是什麼樣子，伊不會騙你等節  
24 （見偵卷第35頁），足認被告顯係針對該社工而為上開恐嚇危  
25 害安全之犯行，故事後證人家防中心社工在不違背被告本意  
26 之情形下，把被告之恐嚇言語對被害人家防中心社工轉述，  
27 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怖，亦如被告所預期，故被告對於恐嚇  
28 被害人的結果之發生，主觀上應有不確定之故意，亦堪以認  
29 定。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31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3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4 般洗錢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  
05 安全罪。且查：

06 (一)按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  
07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  
08 號、27年上字第133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幫助  
09 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  
10 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  
11 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  
12 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  
13 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例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提  
15 供合庫帳戶資料予「陳經理」使用，並於詐騙集團實行詐術  
16 後，再提領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之款項，並交付予「陳經  
17 理」，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是被告先前提供帳戶之幫  
18 助低度行為應為其後出面提領款項之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其幫助之低度行為不另論罪。

20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2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意旨參  
23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5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6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7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8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  
29 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30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31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合庫帳戶之存摺、  
04 金融卡、印鑑章及帳戶相關密碼，交付予「陳經理」使用，  
05 嗣後與「陳經理」相約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之合  
06 作金庫銀行基隆分行附近，由「陳經理」返還前述合庫帳戶  
07 之存摺、提款卡、印鑑章等物，並由被告自行臨櫃提領現金  
08 110萬元（除倪文君所匯入之款項外，尚有其他不明原因匯  
09 入之款項），並依「陳經理」指示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  
10 車站附近交付上開款項予「陳經理」等節，已據本院認定如  
11 前，是被告與「陳經理」就本案前開事實欄一之犯行，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4 判決意旨）。經查，被告係以一行為對同一告訴人同時觸犯  
25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又被告接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語音信息向心衛中心社工陳  
28 稱：社工當初如果沒有這麼多意見的話，事情就不會鬧到這  
29 個地步了，伊妻子頭腦到什麼程度伊都知道，至於這些除了  
30 社工以外還有誰能搞這些把戲，辦東西有的沒有的，一步一  
31 步的非常有經驗，讓她在她的丈夫跟小孩子面前，讓她知道

01 她媽媽被人漏氣是什麼樣子，伊不會騙你等節，有通話內容  
02 摘要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是本案綜合前揭被告對心衛  
03 中心社工先後之恫嚇內容，此部分自為實質上一罪而屬事實  
04 之擴張，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  
05 人，自無礙於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

06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8 1.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  
09 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10 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主要著眼於犯罪行為人前既已受自  
11 由刑之執行，自當知所悔改，如執行完畢未久，又再故意犯  
12 罪，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必須再延長其矯正期  
13 間，藉此協助其重返社會，同時亦兼顧防衛的效果。惟對於  
1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若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  
15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16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17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8 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19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業  
20 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21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22 低本刑。至如何能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  
23 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  
24 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  
25 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  
26 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  
27 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等具體個案各種因素，再兼衡  
28 後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  
29 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  
30 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  
31 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參照）。

01 2. 經查，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原審以107年度基簡字  
02 第11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其另犯之施用毒品案  
03 件，經原審以108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4 年3月，於108年11月8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  
06 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  
07 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  
08 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  
09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案不符刑法第59條所定之  
10 要件，而依被告犯案情節視之，尚無最低本刑無法收矯正之  
11 效或不足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2 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3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4 (七)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5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  
16 嫌，容有誤會，然本案業於原審審理時由檢察官當庭更正並  
17 告知被告，且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  
18 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  
19 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2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  
21 告犯罪參與型態雖更正為共同正犯，然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且本院審理時，復已當庭諭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條文(見本  
23 院卷第101、286頁)，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已獲充分之保障，  
24 附此敘明。

25 (八)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  
26 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然洗錢犯罪之  
27 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  
28 由來之犯罪行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  
29 犯罪行為已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  
30 欠缺積極事證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  
31 制規定之可疑金流，即無法處理。故洗錢防制法乃參考澳洲

01 刑法立法例，增訂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從而特殊洗錢罪之  
02 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  
03 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  
04 當，且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三  
05 種類者為限。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  
06 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  
07 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  
08 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  
09 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經查，被告經「陳經理」返還前述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  
11 卡、印鑑章等物，並由被告自行臨櫃提領現金110萬元，並  
12 依「陳經理」指示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火車站附近交付上  
13 開款項予「陳經理」等節，已如前述，其掩飾、隱匿上開詐  
14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自無適用同法第15  
16 條第1項特殊洗錢罪之餘地。

17 (九)關於沒收部分：

- 18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之1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  
21 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22 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  
23 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24 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
- 25 2. 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 日修正，於106年6月28日生  
26 效施行，其中第18條修正為「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27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30 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31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01 得者，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02 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  
03 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  
04 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關  
05 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  
06 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  
07 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  
08 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  
09 所得，尤非違禁物，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  
10 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  
11 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  
12 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  
13 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14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實務上詐欺集團之車  
15 手，通常負責提領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  
16 集團成員，再由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將車手所提領之贓款依一  
17 定比例，發放予車手作為提領贓款之報酬，而車手對於所提  
18 領之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是對交回之贓款應無處分權限  
19 （尚未繳回之贓款自仍有持有關係之處分權限），倘無事實  
20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自不應對車手宣告沒收。

21 3. 經查，依本案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實際上已獲有任何犯  
22 罪所得，或就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或  
23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依上開說  
24 明，自無宣告沒收、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之餘地。

25 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理由(事實欄二部分)：

26 原審認被告關於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7 刑，固非無見。惟查：

28 (一)原審於理由欄內認被告對於恐嚇危害被害人之安全，致其因  
29 而心生畏懼，其主觀上有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然於事實  
30 欄內未就被告主觀上預見其恐嚇危害安全不違其本意乙節予  
31 以說明，容有未洽之處。

01 (二)又被告接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語音信息向心衛中心社工陳  
02 稱：社工當初如果沒有這麼多意見的話，事情就不會鬧到這  
03 個地步了，伊妻子頭腦到什麼程度伊都知道，至於這些除了  
04 社工以外還有誰能搞這些把戲，辦東西有的沒有的，一步一  
05 步的非常有經驗，讓她在她的丈夫跟小孩子面前，讓她知道  
06 她媽媽被人漏氣是什麼樣子，伊不會騙你等節，有通話內容  
07 摘要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已如前述，原審漏未就此部  
08 分論述接續犯，亦有不當之處。

09 (三)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以其並無要求證人轉達其洩憤之詞  
10 予其之社工知悉，否則被告豈會在證人提醒之後，即未再提  
11 及威脅之事，亦可知絕無「強烈暗示」證人可以代為轉告其  
12 前妻社工之意；並以證人係內心認為被告覺得去跟她也沒關  
13 係，此係證人之內心主觀臆測，而非證人親身見聞之客觀事  
14 實云云，固無理由，業經本院依本案證據資料逐一剖析如  
15 前，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  
16 院將原判決該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離婚糾紛，即對無  
18 辜之家防中心社工施以恐嚇，致被害人身心陷於恐懼，所為  
19 均應予以嚴厲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或  
20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21 毫無悔意，又被告素行不良，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  
22 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自述教  
23 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工、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  
24 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 26 四、駁回上訴部分(事實欄一部分)：

27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關於事實一部分之罪證明確，並  
2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提供個人專屬性極  
29 高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領出其內款項，係作為詐欺取  
30 財之分工，且將因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31 向，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經理」之人共同詐

01 取告訴人之金錢，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02 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或  
03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04 毫無悔意，又被告素行不良，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  
05 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於詐欺集團之參與程度、分工角  
06 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07 業工、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  
08 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部分，就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09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  
10 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  
11 日等節，經核原審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及未  
1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尚屬允當，自予維持。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原係為向申辦銀行貸款之目的，因  
14 偶見社群軟體FACEBOOK上提供申辦貸款之廣告，實難謂其交  
15 付帳號存摺、印鑑、提款卡、密碼之舉，即謂其主觀上可能  
16 預見其提供之物品可能供作幫助他人詐欺之用；被告在無利  
17 可圖下，又何必提供帳號存摺、印鑑、提款卡、密碼等物而  
18 參與他人之詐欺犯行，被告雖因其一時不慎而有交付帳號存  
19 摺、印鑑、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之舉，甚至有依照「陳經  
20 理」指示而提領款項，惟此與一般詐欺案件之行為人均係利  
21 用他人銀行帳戶取得詐騙款項交付之情形相異，故尚難認被  
22 告主觀上與「陳經理」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又被告提領  
23 款項之舉，應非屬於隱匿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或變更犯  
24 罪所得存在狀態，而未構成洗錢罪，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足以  
25 證明被告有共犯詐欺取財之違法認識，原審判決推定遽為不  
26 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有違「罪疑唯輕」、「有疑為利被  
27 告」云云。

28 (三)經查，被告未查證對方真實身分及取得帳戶使用之真實用途  
29 之情形下，猶將自己申設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此等並不相  
30 識、瞭解且非值信任之人並依其等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已  
31 能預見其帳戶有供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之高度

01 可能性，其確有容任帳戶為他人不法使用之主觀犯意，且該  
02 「陳經理」之人既於取得款項後完全失聯，被告並未取得任  
03 何貸款款項，若其確係遭「陳經理」詐騙而為被害人，衡之  
04 常情必會主動報警並將相關對話紀錄保留，以為自己有利之  
05 事證，然被告於本案除未報警處理，更特意將相關辦理貸款  
06 之對話紀錄均予刪除，凡此諸節，俱與一般借貸之常情不  
07 符，且被告構成上開犯罪乙節，已據本院詳細認定如前，本  
08 案之事實認定，並未違反「罪疑唯輕」、「有疑為利被告」  
09 等原則。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置辯，委無可採。

10 (四)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等節，經核要非可採，已  
11 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五、退併辦部分：

13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007、4396號  
14 移送原審併辦，經查，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所載犯行，已參  
15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施，為共同正犯之行為，業如前  
16 述，併辦意旨主張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  
17 容有誤會，且其所載被害人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所載被害人  
18 不同，與本案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部分業  
19 據原審退回併辦。

20 2. 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2698、269  
21 9號案件移送本院併辦，並主張被告涉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2 錢行為等節(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惟查，本案被害人為倪  
23 文君，該移送併辦所載被害人俱與本案被害人不同，經核與  
24 本案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是上開部分，爰退  
25 由臺灣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2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31 法官 劉兆菊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

04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6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7 院」。

08

書記官 邱鈺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